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南京证券《关于变更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张正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南京证券授权张红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正冈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南京证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肖爱东先生和张红女士，华泰联合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化，为时锐先生和张雷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张红女士简历

张红女士，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先后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芒冠股份（430681）、天乐橡塑（831555）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南京银行（601009）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南京医药（600713）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并作为项目协办参与了江苏新能（603693）IPO项目。